

网络公开信息表

建设单位名称	环县甜水永发碎石厂																				
建设单位地理位置	甘肃省庆阳市环县甜水镇贾沟泉村贾沟泉组	建设单位联系人	慕工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环县甜水永发碎石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简介	主要产品：石料 生产规模：11万 m <sup>3</sup> /年 项目投资：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																				
现场调查人员	向鹏	现场调查时间	2017 年 7 月 24 日																		
现场检测人员	周森、张锁雷	现场检测时间	2017 年 8 月 1 日~8 月 3 日																		
建设单位陪同人	慕工																				
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物理因素：噪声 化学因素：矽尘																		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物理因素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化学因素检测结果不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病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GBZ 2.1-2007 的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			
评价结论及建议	评价结论： 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安监总安健〔2012〕73 号）中将“砖瓦、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”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，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，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，得到以下结论：	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判断</th> <th>存在问题简要说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总体布局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2.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</td> <td>基本符合</td> <td>该公司未采取湿式作业，未采取密闭措施</td> </tr> <tr> <td>3.建筑卫生学</td> <td>符合</td> <td>--</td> </tr> <tr> <td>4.职业病危害因素</td> <td>基本符合</td> <td>该公司进料工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超标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.职业病防护设施</td> <td>基本符合</td> <td>该公司巡检工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超标，未采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判断	存在问题简要说明	1.总体布局	符合	--	2.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	基本符合	该公司未采取湿式作业，未采取密闭措施	3.建筑卫生学	符合	--	4.职业病危害因素	基本符合	该公司进料工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超标。	5.职业病防护设施	基本符合	该公司巡检工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超标，未采
项 目	判断	存在问题简要说明																			
1.总体布局	符合	--																			
2.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	基本符合	该公司未采取湿式作业，未采取密闭措施																			
3.建筑卫生学	符合	--																			
4.职业病危害因素	基本符合	该公司进料工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超标。																			
5.职业病防护设施	基本符合	该公司巡检工接触的粉尘浓度、噪声强度超标，未采																			

			取湿式作业，产尘设备密闭性不良。
6.应急救援设施	基本符合		该公司未设置应急药箱。
7.职业健康监护	不符合		该公司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不全。
8.个人防护用品	基本符合		未配发防噪耳塞，现场工人未佩戴防尘口罩。
9.辅助用室	基本符合		未设置浴室
10.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	符合		--
11.职业卫生管理制度	符合		--
12.职业病危害告知	基本符合		该公司生产现场未设置警示标识。
13.职业卫生培训	基本符合		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。
14.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	不符合		未进行申报。
15.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	--		本次为首次评价。

建议：

(1) 采取湿式作业，一破、二破前为石料洒水增湿，加强产尘设备如破碎机、筛分机、皮带等的密闭，并对其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，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。

(2) 在生产区附近值班室、办公区设置急救箱，急救箱应配备防暑药品。为劳动者设置浴室。

(3) 由于生产技术和经济条件制约，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超标。应对劳动者加强职业卫生培训，为劳动者配备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，确保其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在使用、佩戴、清洁和存放防尘口罩方面进行培训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防尘口罩和及时更换滤棉，确保使用时清洁有效。

(4) 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（如进场道路、生活区人员经常停留之处）设置矽尘职业病危害告知卡（“注意防尘”“戴防尘口罩”）、噪声警示标识（“噪声有害”“戴护耳器”）和公告栏，公告栏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。

	<p>(5)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，并取得合格证书。</p> <p>(6) 向当地安监局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，并取得回执。</p> <p>(7) 为接触噪声、高温、粉尘的所有劳动者按照 GBZ188-2014 的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体检率要 100%。</p> <p>(8) 根据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3〕171 号)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。</p> <p>(9) 企业应制定职业卫生专项投资，包括：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、警示标识费用、个人防护用品费用、职业健康检查费用、职业卫生培训费用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费用、设计专篇费用等。</p>
技术审核专家组评审意见	无